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 + 今日香港 + 現代中國 + 全球化 + 公共衛生

文匯教育 (角彩 博客

遲婚晚育

近年, 樓價高升, 本港置業困 難,令許多新婚夫婦的生育意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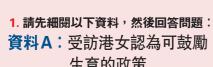
大減。有研究機構認為,本港女性遲婚及遲育,加上工 時太長,令婚姻、生育計劃都受到影響,建議政府、僱 主應為適婚人士提供「友善工作」措施,如較寬鬆的產 後假期、為懷孕婦女停薪留職或轉為兼職等;同時,提 醒年輕人不要墨守成規待事業有成和有物業後才計劃結 婚生育。新加坡、台灣等地,新婚、生育家庭申請資助 房屋時可獲加分,這些做法或許值得港府參照。

■莊達成 匯知中學通識教育科科主任、通識教育科 專業發展學會會員

作者簡介



莊達成 曾任通識教育科專業發展學會會長。曾任教高 補通識教育科,現任教高中和初中通識教育科。香港中 文大學教育學院通識教育科課程發展與教學文學碩士。 編著《如何做好通識教育科獨立專題探究》一書。



工聯會促請政府

工月別以來			
項目	百分比		
教育資助	59.5%		
醫療資助	57.4%		
免費幼兒敎育	56.1%		
買/換樓、租屋資助	53.2%		
提升教育素質	52.6%		
奶粉津貼	51.4%		
增加育嬰及託兒服務	50.4%		
託兒津貼	49.8%		
有薪親子假	49.5%		
公司容許彈性上班	48.9%		
●資料來源:香港家	庭計劃指導會		

資料來源: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2. 請先細閱以下資料,然後回答問題:

資料A:本港接受變性手術人數*

接受變性手術人數

男轉女 女轉男 總數

*註:人數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資料B:受訪港女實際與理想子女數目

年份	平均理想數目(名) 平均實際數目(名)
1982年	2.4	2.6
1987年	2.1	2.1
1992年	2	1.9
1997年	1.78	1.94
2002年	1.59	1.6
2007年	1.6	1.49
2012年	1.67	1.24
	資	料來源: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資料C:「營造有利環境讓市民成家立室及 生兒育女」政策徵詢

- 提供直接補助或津貼,以協助支付與懷孕相關的開支; 使市民更易取用生殖科技治療;
- · 家庭福利或服務(如有薪親子假期、資助託兒和課餘託 管服務);
- · 家庭友善工作安排(如推行彈性工作時間及居家辦
- 教育市民有關延遲結婚及遲生育對生育能力的影響。
- 資料來源:《人口政策諮詢文件》



項目

年度

2008至2009年度

2009至2010年度

2010至2011年度 2011至2012年度

2012至2013年度

a. 根據資料C,港府有關「營造有利環境讓市民成家立室及生兒育 女」的政策徵詢,你認為哪兩則是最有效的?試加以解釋。

b. 你在多大程度上同意「香港的經濟現況往往是影響香港女性生育意願的主 因。」這個說法?解釋你的答案。

過半受訪香港女 性認為免費幼兒教 育能鼓勵生育

小知識

家庭(Family)

代所組成在社會中的基本社會群

婚姻(Marriage)

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並依例舉

行獲法律承認的婚禮儀式。此

婚姻,也可被承認為合法婚姻。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

資料圖片

資料A:本港活產嬰的母親婚姻狀況

3. 請先閱讀以下資料, 然後回答問題:

婚姻狀況 2002年 2006年 2011年 44,926人(93.2%) 59,199人(90.2%) 82,302人(86.2%) 已婚 同居 2,666人(5.5%) 5,177人 (7.9%) 10,037人(10.5%) 617人(1.3%) 1,250人(1.9%) 3,112人(3.3%) 48,209人 65,626人 95,451人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置業難令許多新婚夫 婦的生育意慾大減。

資料圖片

資料B:本港活產嬰的同居母親職業

職業	2002年	2006年	2011年
經理及行政人員	72人(2.7%)	222人 (4.3%)	2,769人 (27.6%)
專業人士	73 (2.7%)	78 (1.5%)	874 (8.7%)
文員	237 (8.9%)	316 (6.1%)	1,176 (11.7%)
嬰兒總數	2,666人	5,177人	10,037人
		~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資料C:未婚或同居產子相關看法

隨着女性地位的提升,不想再受家庭束縛,不願結婚的女性增加。以前未 婚或同居產子會遭人取笑是私生子,在法律上喪失許多權利。但時代不同 了,非婚生與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權利,新一代不會為產子而結婚。隨着道德 的解禁,社會對同居的抗拒減少,本港年輕人難覓高薪厚職,在經濟及住屋 方面都有一定壓力,自然不敢許下承諾,反而選擇責任較低的同居,加上女 性學歷、職位和地位的提高,部分女性不願為結婚生子而犧牲事業。另外, 越來越多新人同居後懷孕,才結婚買樓,甚至在女方父母家同居,主因是樓 價和婚宴費用太貴。 ■資料來源:本地各大報刊





- a. 参考以上資料,提出一些可能成立的原因以解 釋為何部分本港女性選擇未婚或同居產子。
- b. 未婚或同居產子的做法可能為家庭關係帶來哪 些影響?試加以解釋。

資料B:「變性人可結婚」的各方輿論

本港首宗變性人爭取婚姻權利案,終審法院 5名法官在今年5月以4比1裁定變性人可以在 香港註冊結婚,事件帶出各方的不同看法:

持贊成意見的終審法院法官:香港婚姻本質 已經改變,繁殖在婚姻中的重要性大減,婚姻 應考慮個人生理、心理、社會元素和有否進行 變性手術。現行《婚姻條例》和《婚姻訴訟條 例》將個人性別的準則限於生理因素,違反 結婚是損害其權利。

持反對意見的終審法院法官:承認變性人 示,香港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是否已經改變, 關於變性人可以結婚還是需要經過公眾諮詢 取平等方面邁出重要一步。 才能立法。

平等機會委員會:歡迎終審法院的裁決,跨 性別人士應享有與其他人相同權利;同時,反 映現今的法例不合時宜,希望政府盡快處理法 律問題。

跨性別資源中心:判決有助提高社會對這群 小眾的接受程度,期望政府盡快落實立法;結 婚權利非終結,之後還有相關的領養權和税務 權等事宜均需一併處理。

明光社:判決影響深遠,社會需要討論是否 《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禁止變性人 完全接受一個新性別身份,以及考慮變性人身 份的實際問題,包括丁權等。

香港女同盟會:裁決重點不只是婚姻權,更 婚姻是徹底改變傳統婚姻觀念;但無證據顯 體現了法律平等,惟個案仍強調屬於異性婚 姻,與同性戀平權分別屬於兩回事,但已於爭

■資料來源:本地各大報刊



- a. 香港終審法院裁定變性人可以在香港註冊結婚可能會引致哪些社會和道德問題?試加以討論。
- b. 有人說:「香港人追求平等權利能有助彰顯社會公義。」你在甚麼程度上同意這個說法?試加以解釋。
- 延伸
- 1. 《立法會五題:香港生育率》,《新聞公報》

16

■資料來源:醫管局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6/05/P201306050604.htm 2. 《新加坡政府助覓偶置業育兒 港人望塵莫及》,香港新聞網,2012-09-20
- http://www.hkcna.hk/content/2012/0920/159975.shtml 3《變性人終可結婚》,香港《文匯報》,2013-05-20

經濟發達的國家和地區,如法國,都興起同居或同居產子的做法,因爲這樣可令 「家庭」結構更加「靈活」,「夫婦」組合更有「彈性」,可以在不同階段有不同 伴侶。在香港,先結婚、後生子的傳統觀念正在改寫,變性人也獲得法院裁定可以結婚。隨着社會 的演變,許多夫婦也摒棄「傳宗接代」的理念,看來社會不同人士對「婚姻」定義的詮釋已很不 同。其實,社會追求平等權利時,是否代表應捨棄傳統的道德價值和理念呢?這些都值得社會大衆 深思和討論。